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纪工委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汉南区党政领导体制及机构设置改革方案要求，中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与中共汉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监察局的牌子。主要职责是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检查处理开发区工委（汉南区委）和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单位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以及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违反政纪的行为；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宣传教育工作规划，负责全区治庸问责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纪工委预算由行政机关组成，无下属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纪工委总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严明党的纪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开发区工委（汉南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开发区工委（汉南区委）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严肃执行党纪党规，把握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及时调查处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及时调查处理行政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行为，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问责。开展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教育国家行政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加强全区治庸问责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抓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日常工作，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派出机构作用，对所联系部门切实履行好监督检查、信访调查、查办案件、督促指导等职能。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落实有关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的意见和措施。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检查考核和监督。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7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7.08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7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58 万元,项目支出 115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111.5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78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257.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7 万元;项目支出 115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111.5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7.0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77.0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1.65%;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50.5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65 万元,增长 17.84%,主要原因:2017 年在职职工执行新工资标准、退休人员执行新退休费标准,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总额。其中:

1. 人员经费 351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257.9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77.51 万元;津贴补贴 106.61 万元;奖金(年终一次性)6.46 万元;基

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67.3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21.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85 元；提租补贴 11.93 万元；物业服务补贴 6.82 万元。

2. 公用经费 100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 2.4 万元、印刷费 0.24 万元、水电费 6.6 万元、邮电费 2.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8 万元、差旅费 19.34 万元、维修（护）费 1.1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5.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1.08 万元、工会经费 7.61 万元、福利费 9.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97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115 万元。为本级项目支出，包括：

办案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中对党员及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案件以及受理的信访举报件、申诉控告件等进行调查核实，有的事项还要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等费用支出，加强办案基础保障、提高制作案件档案质量等方面费用支出。

法规宣传资料 25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 127 家单位订阅纪检“一报两刊”760 份，向全区党员发放《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资料费用支出；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等方面费用支出。

治庸问责作风建设费用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治庸问责日常工作、治庸问责投诉办理和调查问责、组织开展民评民议等工作费用支出，对全区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纪检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召集会议印发文件资料等费用支出。

派出纪工委工作经费 40 万元。按照市纪委要求全面推进区级纪检监察派驻（出）机构改革，设立区纪（工）委派出第一纪工委、监察分局和第二纪工委、监察分局，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按照全市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及构建省市区三级巡视巡察监督体系要求，设立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机构，巡察工作所需经费由区纪（工）委代为管理。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以上机构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文明创建费用 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创建文明单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绩效目标、档案管理、党建工作等纳入目标考核内容的日常工作开展和相关资料准备方面费用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费 5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系统新增工作人员配备和旧电脑的更新，计划购置计算机 10 台、5000 元/台，共 5 万元。

（三）不可预见经费 111.5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为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3.5 万元，下降 4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016 年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2017 年预算采取因公出国(境)事项审批完成后追加经费办法。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规定，公务用车由 7 辆减少到 3 辆，预算资金相应减少。

3.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严格公务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批次。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 万元，均为购买货物类支出。其中：购买计算机 10 台、5000 元/台，共 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77.08 万元。